

不能光講公平 更不能不講公平

陳聽安、陳國樑／政大名譽教授、政大財政系副教授

習非而勝是，證所稅復徵的討論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馬總統連任後所成立的「賦稅革新小組」，最優先討論的稅改議題，就是證所稅的復徵。但由於利益團體的介入，自始草案的內容，就已是折衷又折衷。法案進入立法院後，更是被改得面目全非，變成一個十足四不像的怪物。歷次修法的焦點，例如：股價必須超過八千五百點方得課稅、初次上市櫃股票交易課稅的規定、以及所謂大戶條款與其實施時間的延後等，均為美、英、德、日與韓國等對證券交易所課稅國家中所僅見。證所稅復徵事態發展至此，與證券交易所課稅的原意和精神，相悖何止千里！

在千夫所指下，適逢國際股市低迷及國內大選，變形的證所稅又被拿來當成政治工具操作。目前立法院的共識是廢除證所稅，差別只在怎麼做的支節。讓人感到無法苟同的是，明明是廢掉證所稅，立法院國民黨團却又要再在修法說明中，備註千分之三的證交稅包含證所稅，自欺欺人，莫此為甚。尤其叫人氣憤填膺的是，利益團體還一不作二不休，除打算一鼓作氣，將目前綜合所得稅對於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課稅的一併廢除外，混亂之際，竟然還窮追猛打似的要求機動調降證交稅率。

較少人了解，台灣根本不存在所謂的證所稅，如不信，可查閱現行稅法便知此言非假。我國稅目中有證券交易稅—證交稅，並無證券交易所稅—證所稅。不僅僅如此，國際稅制中也未聞有證所稅這等稅目。是以，修改或廢除證所稅，說穿了它是一個假議題；把一個假議題炒的沸沸揚揚，造成社會對立、朝野政黨於立法院大動干戈、行政部門間相互較勁，目的無非是為了減稅。在某些人心目中，對於買賣證券所賺取的所得課稅，是股市蕭條的罪魁禍首；證所稅的復徵，阻礙股市發展，造成股市價、量的萎縮，因此非得將其除之而後快。因此要求廢除證所稅的論述，若非為牽強附會之說，就為求減稅而弄出來的託詞。

最為混淆視聽的是，已課徵證交稅，就不應再課證所稅的說法。許多人誤認為證交稅中包含證所稅，不少政官員及一些學術界人士，也都誤認兩者是重複課稅，以訛傳訛。事實上，證交稅是交易稅的一種；對證券交易所課稅，是在買賣證券獲利時才須繳稅，是所得稅的一部分。課證交稅與對證券交易所課稅，完全是兩碼子事，就如貓熊，是熊非貓。

又有人認為：證所稅課徵困難重重，徵不到多少稅，還將賠上政府的威信；相對言，證交稅之徵收不費吹灰之力，動輒年稅收可達千億元。言下之意，何不便宜行事。唯以下幾點值得大家再深思：一、證交稅課稅技術簡便，但不符合所得量

能課稅的精神。二、證交稅或證所稅稅收多寡與經濟情勢和企業經營情形息息相關，不可倒果為因，以其為稅制存廢的依據。三、對證券交易所課稅除公平外，亦可藉由盈虧可互抵，有助投資風險降低及股市穩定。四、稅制不能光講公平正義，但更不能不講公平正義；失去公平正義的稅制，就如同出賣靈魂的個人。

一般人追求減稅的小確幸可以理解，但金融主管官員等將股市價、量下跌，稅收減少等問題，一股腦地全歸罪於證所稅的復徵，則非所當，也悖離事實，而經由減稅所帶來的股市榮景，終將成為泡沫。謀大位者，不宜在國內、外經濟低迷、景氣普遍欠佳的情勢下，將證所稅課徵定調為一項錯誤的政策，以致廢稅之聲，響徹雲霄。究竟要到何時國人方願面對：當股市興衰取決於所謂「大戶」的青睞時，資本市場絕非健全；當維持經濟正成長都可能成疑問時，仍然引頸期待減稅來排除所謂「租稅障礙」，而讓股市欣欣向榮，又是何等的天真爛漫？